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怡恒通”）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3.68 元，其中 1,900 万元计入股本，5,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怡恒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1.67%。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报材料及后续发行备案材料，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报及后续发行备案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本次注册发行过程中所须的协议、表格、函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计划等）；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交易商协会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